

# 湖南郴州市场公然屠宰销售猫狗肉，是“无法可依”还是“有法不依”？

彩色地球守护人 2025年10月16日 16:15 山东



点击蓝字 关注我们

近日，湖南郴州嘉禾县珠泉市场内多家商铺公然销售、屠宰犬猫，当地官方以“无法律禁止”“无检疫规程”为由，宣称其“不违法”。此回应，不仅漠视了公众情感，更公然曲解了现行完善的法律体系——法律从未缺席，缺的是监管执法的决心与担当！

处理时间	处理部门	处理内容
2025-10-11 15:48:20	()	已建工单, 未查收
2025-10-11 16:00:43	郴州市政府-郴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公开电话办公室(8918)	已查收工单, 审核中
2025-10-11 16:12:27	郴州市政府-郴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公开电话办公室(8918)	进行直接办结操作, 直接办结原因: 【多名市民来电反映“嘉禾县中华东路珠泉市场一楼多家商铺销售屠宰犬猫”问题, 我办高度重视, 当即交办嘉禾县人民政府核实处理, 情况如下: 结合“三定”方案, 嘉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能职责是对市场的经营户的证照进行监督管理, 另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内销售猫狗只查验、留存其进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等, 禁止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农业农村部门尚未出台检疫规程, 无法出具检疫证明的除外); 对于猫狗, 目前农业农村部门尚未出台检疫规程。其次, 嘉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安排执法人员对珠泉市场销售活禽商户档口进行检查核实, 发现确有两个商户档口存在售卖猫肉的事实, 该两个档口的经营户分别为李*波和李*凤, 其均办理了《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通过向商户及市场服务中心负责人调查了解, 经营者所销售的都是家养的家猫家狗, 不属于野生动物。目前, 我国现行法律尚未出台市场上禁止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家猫家狗的法律规定。后续, 嘉禾县政府将与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开展联合执法, 对市场销售肉类、禽类的违法行为进行整顿。】

## 一 法律体系已闭环，“猫狗非食品”定位清晰无误

我国法律已为“猫狗肉能否生产经营”这一问题给出了明确答案：不能。

1. 定位上，猫狗根本不是“食用畜禽”。农业农村部2020年明确答复：“犬猫不属于《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范围内的动物。”这从源头上将其排除在食用动物范围之外。
2. 生产上，猫狗肉制品无法获得许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3版）》明确规定，肉制品指“以畜禽肉为主要原料”。猫狗既非“畜禽”，其肉制品自然无法取得生产许可证。一个根本不允许生产的产品，又如何能合法进入市场经营？
3. 经营上，市场准入大门早已关闭。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市场监管总局使用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中，根本没有“猫狗养殖”、“猫狗屠宰”或“猫狗肉经营”这些行业分类。 **行政审**

**批窗口对此有清晰认知：狗肉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不安全可控，无法取得相关经营许可。**

法律逻辑在此已形成完美闭环：猫狗不是法定食用畜禽 → 故无法为其建立屠宰检疫标准 → 故其肉品100%属于“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 → 同时，其生产和经营项目不属于合法行业范畴。因此，市场上任何所谓的“猫狗肉”经营行为，从法律上讲，都是无根之木，均属违法。



## 二 “无法检疫”是伪命题，根源在于“不应食用”

相关部门将“没有检疫规程”作为挡箭牌，这是彻头彻尾的因果倒置。正是因为国家在法律和政策层面不将猫狗视为食用动物，所以才不会、也不必为它们制定食用畜禽的检疫标准。

“没有标准”不是监管的免责条款，恰恰是禁止流通的最强信号！《食品安全法》明确禁止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由于猫狗肉根本不可能获得合法的检疫合格证，其销售行为本身就直接违反了这一核心条款。



### 三 食品安全风险骇人听闻，监管岂能坐视不理？

将猫狗作为肉类食用，蕴含着巨大且未知的食品安全风险：

首先是来源犯罪与毒物风险，众所周知，市场上的犬猫来源复杂，大量是通过偷盗、毒杀获得。农业部第2583号公告明确将非泼罗尼及相关制剂列为食用动物禁用药，而该成分正是猫狗常用的体外驱虫药。禁用药会残留于肉中，直接危害消费者生命健康。

其次是安全标准完全缺失：**猫狗不是农产品，因此全无针对其肉品的微生物、农药、兽药、生物毒素、重金属等限量标准，其安全性完全处于“盲区”。**

面对如此清晰的法律规定和确凿的食品安全风险，监管者若仍以“法无禁止”为借口搪塞，不是惰政，又是什么？



在此我们严正呼吁：

1. **立即执法，取缔非法经营：**嘉禾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依据《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等现有法律，立即取缔市场内所有销售、屠宰猫狗的非​​法经营行为。商户的《营业执照》绝不可能涵盖此项违法经营内容。
2. **追根溯源，打击犯罪行为：**公安部门应介入，对市场上犬猫的来源进行调查，切断毒盗、贩运的黑色产业链。

3. **明确责任，问责惰政行为：**依据中办、国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地方政府必须对辖区内的食品安全负总责，对这种明显的监管缺位进行问责。



法律的天网早已织就，现在需要的，是执法者抬起手的勇气与担当。

不要再让“法律没写”成为懒政的遮羞布。用行动捍卫法律尊严，守护食品安全底线，回应市民对文明与公义的期待，此其时也！

-END-

审/ CSP LBB

**爱心捐赠**

点击捐赠

助力流浪动物守护计划👉

月捐人计划  
希望得到你的支持



流浪动物守护计划

一份支持就是一份力量，  
守护毛小孩的路上希望我们一起

反虐待动物法的立法迫在眉睫！如果您也是热心于保护动物的朋友，点击【[阅读原文](#)】加入志愿者团队！和我们一起努力！

Read more